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该13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13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4年12月8日